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蒋雪英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被告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蒋雪英（被告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00114），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三提供铝卷。2017 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原告向被告三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30,479,491.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被告三、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212,311,542.06 元，被告三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8,167,949.54 元。被告四、被告六于《购销合同》中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6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三、被告一签订了《支付协议》，三方约定

由被告三与被告一共同承担上述欠款的付款义务并制定了还款计划。被告三、被告一书面承认了上述欠款金额（人民币 18,167,949.54 元）并同意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023 年 7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三、被告一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追加被告一为担保人，对被告三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告三、被告一、被告四仅向原告还款合计 3,064,637.01 元，未如期履行《购销合同》与《支付协议》的还款计划，被告方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5,103,312.53 元。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无偿还能力。但是被告三为逃避债务，利用其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五、被告二）继续经营原有业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 15,103,312.53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15,138.54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39,392.38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 4、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 5、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四、被告六、被告五、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判决情况

-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 1973 民初

21463 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103,312.53 元、违约金 4,530,993.76 元；

2、被告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0,453.92 元；

3、被告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蒋雪英应对被告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5、驳回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6、驳回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计提坏账，目前被告尚未依据判决书支付款项，公司将根据判决书执行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积极催收案件款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粤 1973 民初 21463 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